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 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友義

相 對 人 蔡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撤銷假扣押執行，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0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該假扣押事件之本案即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430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2號提存書、匯款單、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（均影本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

核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已於上開假扣押事件之本案訴訟終結後
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。又經聲請人催告後，相對
人迄未就上開免為假扣押而受之損害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
賠償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
行為，此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